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05 公司名稱：泰金寶-DR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匯率確認版)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股票及現金股利公告

三、事由：

股東會通過發放 111 年下半年每股股票股利 0.083 泰銖、每股現金股利 0.0094 泰銖公告。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2 年 3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2 年 3 月 21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12 年 3 月 20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83.3333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泰幣 0.0094 元(匯率為 0.8898，折合新台幣約 0.00836412 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新台幣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無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12 年 3 月 17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無

八、參與分配 TDR：981,644,302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79,567,593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061,211,895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通過發放 111 年下半年每股股票股利 0.083 泰銖、每股現金股利 0.0094 泰銖，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於泰國發放。訂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為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務代理機構(電話:02-77531699)，扣除匯費或支票郵寄費用後，將直接劃撥至股東留存之最新銀行帳號或郵寄支票。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依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的 1% 計收費用。依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實際換匯匯率 1 泰銖=0.8898 臺幣為基準，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 0.00836412 元，存託機構費用每股計收新臺幣 0.00008364 元；故扣除存託

機構費用後，投資人實際所收的現金股利每單位為新臺幣 0.00828048 元。

2. 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股票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該費用由存託機構出售部分新股以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泰交所股利撥轉費、泰國股票交易等相關費用)後之股數為準。

3. 本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約配發 0.0833333 之股票股利單位數，依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泰國原股收盤價泰銖 2.06 元及 112 年 5 月 26 日收盤匯率 1 泰銖=0.8898 臺幣為基準，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扣除 0.0022779 存託費用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實際增發約 0.0810554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4.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新發行單位總數為 81,803,691 單位，扣除臺灣存託機構費用 2,236,098 單位，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總數為 79,567,593 單位。配發不足一單位之畸零股款將作為集保劃撥入帳手續費。本次配股依主管機關規定採「無實體」發行，茲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直接劃撥至股東之集保帳戶。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泰金寶-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